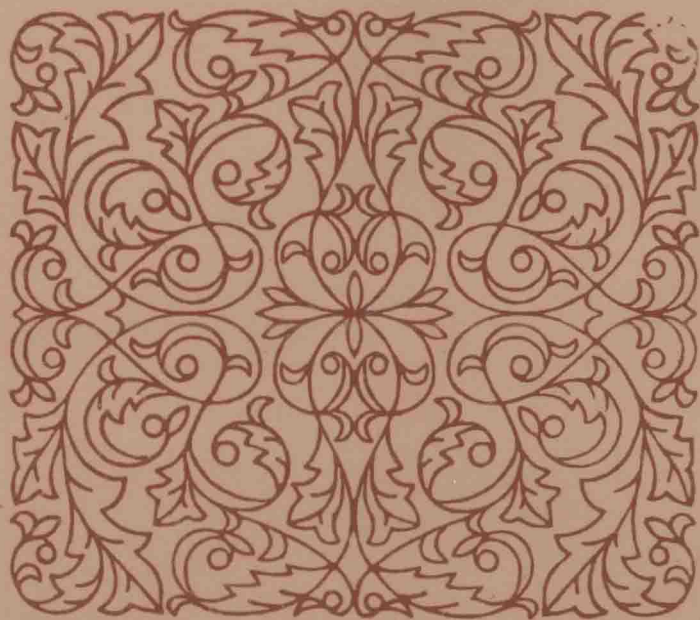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民國叢書

第五編

· 9 ·

哲學·宗教類

尹文子校正

尹文子直解

鄧析子校正

公孫龍子集解

公孫龍子斟釋

王愷變校正

陳仲荻著

王愷變校

陳柱著

張懷民著

上海書店

王愷鑒校正

尹文子校正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

序

尹文之學，本於黃老；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名以稽虛實，法以定治亂；法之用也，可使能鄙齊功，賢愚等慮，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工商仕，不易其業；如此，則處上者可無爲而治矣。其書二篇，漢志原列名家；清四庫書目以其兼包名法，歸本黃老，故又列入雜家。甲戌之夏，溽暑烝人，足不敢越戶一步；日長如年，幽居無侶，爰取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尹文子讀之，覺別風淮雨，訛謬實多，反覆校讐，證以古籍，於其闕者補之，誤者正之，興會所至，時有創獲。迨秋脫稿，益以清儒錢熙祚汪繼培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所校，裒爲一帙，名曰『尹文子校正』。雖未能繼向歆之絕業，採名法之奧旨；而筆箴墨灸，使古人之文，怡

然理順，實與長沙王氏之『荀子集解』後先有同志也。世有覽吾書者，亦將以效顰病之乎？

民國二十三年秋八月，含山王愷鑾儀臣甫，序於漱潤軒北窗之下。

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鑿案莊子天下篇，不累於物，此說去俗，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鑿案莊子無飾於，四字。」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錢熙祚曰：『藏本無之字』，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鑿案錢熙祚本甚誤其辭」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山陽仲長氏撰定。鑿案錢熙祚本無定字

尹文子校正

目錄

序	一
仲長氏序	三
大道上	一
大道下	二四
附錄	二七
事實	二七

卷帙……………四〇

逸文……………四三

集說……………四七

尹文子校正

含山王愷鑒輯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此鑒案見論語子路篇。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大道不稱，衆有必名；

生於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

王時潤曰：『一句首疑投道字，一句道生於不稱，』

鑒案圖當作員。

名生於方員，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王時潤曰：

『大道上當有以字，』以大道治者，則不得離道；『正相對成義。』以名法儒

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案鑒

所引老子語，見道德經第六十二章；次寶字，彼作保，王弼注云：「保以全也。」寶保二字，古通。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

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鑒案錢熙祚本：「不得分，扶問切。」

審察而得也。鑒案湖北崇文局本作「不得審察而得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錢熙祚曰：「容齋續筆引作『權用則反權』。」

反「權」不足則「勢」。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故窮

則徼終。鑒案錢熙祚本：「徼終則反始，始終相襲，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

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員白黑之實；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

差。孫詒讓曰：「名而下當有無形二字，各本並脫。」故亦有名以檢形，

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鑒案荀子正名篇注：「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

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王時潤曰：「呈，一曰命物之」

名，方員白黑是也。

變案白黑，意林二作黑白。

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謂之

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

變案俗，意林二作等。

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

變案治，意林二作理；避唐諱改。

慶賞刑法是也。變案法，湖北崇文，

局本作罰，宜據改。

四曰平准之法，

變案准，錢熙祚本改。

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

用，

王時潤曰：『所字疑衍。』

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

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

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

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

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

變案具列，湖北崇文局，

本作俱列。

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

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嚚，案錢中熙本『命惡者也。今

卽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卽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

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嚚，案形盡近，當作畫雖未能盡物之

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文鑾案辨作，辯湖·北崇名稱者，何彼此

而檢虛實者也；此王·時潤孫曰：『讓札宋古迂陳氏別本，及湖宋北崇本文局本均作。』『何其

實何非也。』猶此稽也。何·字檢屬下猶讀也。何彼雅此釋一與二以檢虛實一與相對稽文考。

檢一與訓一稽一，一考一詰一四證以一檢一與一諸一證同義同訓證一也。說·尹一文是子即一意何，一蓋一

改謂名稱別者，也。所以稽彼此而檢虛實之錢具熙本亦改實爲不誤別，不必據孫古校籍而

驗，而必韓之非者，誣也。參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

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

之稱宜屬我；

變案，本書改正。皆作屬，本宜改正。

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

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

可不察也。』

語曰：『好牛，』

變案，虛錢熙切。本

又曰：『不可不察也；』

王時潤曰：當

爲衍文，，上文云：「又故曰，」是稱以誤，衍不可不察也。一「好則物」之字，通稱，，牛祇

存文旁，，則有似乎：「又故曰，」是稱以誤，衍不可不察也。一「好則物」之字，通稱，，牛祇

上則物之定形，絕矣。一「正承好牛」句而言：「中衍」又曰「二字衍，不可不察也。一「好則物」之字，通稱，，牛祇

上則物之定形，絕矣。一「正承好牛」句而言：「中衍」又曰「二字衍，不可不察也。一「好則物」之字，通稱，，牛祇

刪·引此文

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

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矣，

汪繼培

彼疑復·「設復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此云：「設復言好人，則復屬於人；

彼疑復·「設復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此云：「設復言好人，則復屬於人；

矣，宋本改正。同；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

『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

王時

焉：『焉，猶於也。』淮·呂氏春秋·訓季高注：『天子焉，二年公乘舟傳，一託高誘注曰：』

何休注：『焉，爾，猶於是也。』定元年公於羊之傳，『也則不知己焉，有罪焉之爾』

誤，案亦通。蓋於羊傳，『勇士入，其於大門，而焉無人，焉門者；形入其焉，耳則無』

人焉。『聞者亦可』爲王說：『焉證者』，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

不能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宜屬我；與上句『北崇文局本作』對文；宜屬我補，『我

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彼之

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

短，錢熙祚曰：『故字誤』以量受少多，錢熙祚曰：『與本作書同』以衡平輕

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汪繼培曰：『治煩惑』

本作制，孫詒讓曰：『宋古迂陳氏本亦作制』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

於一，銜錢，熙祚曰：要刪句首以字。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

如此，頑嚚聾瞽，錢熙祚曰：有則字。要引。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錢熙祚曰：，

•明以吉府本作通用與，宋與古迂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亦作，猶與也。天下萬事不

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

後之宜，左傳：潤曰：美：能黃下，上能一為字屬，下為句則，當讀為「能則」。昭十二則年

以三能平列則；猶言二字中並美則黃孫，上謀攻篇元，故用美則之法也，•十周則秦古之書，五多

一則攻之字，倍下三分句之用，一敵能戰字之，一少能守即之，一則不若也。避校之者，知一上能三句即用

今本則孫字，一故敵旁注「一少則」字不於「能下」字並之。衍側「，則轉寫字者；不知王而念孫存讀之書，雜故

矣志，•且不王知引三之經則傳釋字詞之訓誤一衍能，「乃為反一衍乃，戰」以「為守」敵下則兩乃一戰之，「少字則，乃誤

敵守佚，能不勞之則，乃飽能之飢也之，則安乃能連動用之，義「亦三未一安能。」孫字亦虛當訓篇一又則云；：「言故

敵「佚則勞，錢熙祚云：飢之治，要引則動之也。屬下與此正可互證。」足證王說不謬。案下一

遠近遲疾之間，陳璧案疾作速，古迂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全治而

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璧案丁溪熙祚本「農商工仕，璧案錢熙祚本仕作士，下同」不

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仕，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錢熙祚作有曰：「治故

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錢熙祚作不：「長短經卑政有能而無益於事

者，君子弗爲；此錢熙祚亦作：「長短經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

非樂有爲，璧案宋古迂陳有益於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

爲者不出於農稼軍陣，璧案孫詒讓札述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爲。錢熙祚二字曰：「

主，當依治要作任之相，對下爲文：「故明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曰：熙祚

此處所有必脫爲文；「當觀依下文要作：「治小人之理，知，言損於治，而不言；能小，人